

靈  
樞  
經  
二  
上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脉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癆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臉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疹凡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風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一

癰疽第八十一

錢塘張志聰隱居

同學張文啓開之

長男張兆璜玉師

九絨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于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

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別石欲以微針

通其經脈調其血氣察其逆順出入之會今可傳於後世

必明為之法令終年不減久而不絕易辨難忘為之經也

靈樞經卷之二

錢塘張虛隱菴集

同學尚 綱御公叅訂

門人金紹文西銘校正

經脈第十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服之言。凡刺之聖。經脈爲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營。筋爲剛。肉爲墻。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

曰顯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此篇論藏府十二經脈之生。始出入營血管行脈中。六氣合于肝外。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周而復始。循度環轉之無端也。人始生。先成精者。本于先天水火之精。炁而先生。兩腎。腦為精髓之海。腎精上注于腦。而腦髓生。骨為幹者。骨生于水。藏如木之幹也。營者。猶營舍之所以藏血氣也。筋為剛者。言筋之強勁也。肉為牆者。肉生于土。猶城壁之外衛也。皮膚堅而毛髮長。血氣

擊曰動

靜有常

乘斷矣太

陽王筋太

陰諸陽

之充盛也。此言皮膚脉肉筋骨乃五藏之外合。本于先天之精氣也。穀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氣乃行。言榮衛氣血生于後天。水穀之精也。愚按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之離合盛衰。非神靈睿聖焉能洞鑒隔垣。靈素二經。敘君臣咨訪。蓋欲證明斯道。永垂金石。然隱微之中。惟帝所洞察。故復指示于臣僚云。西銘曰。營氣篇論營血之生始循行。亦出于帝論。

肺手太陰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

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  
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  
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脅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  
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臈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  
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  
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  
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曰肺曰脉者乃有形之藏府經脉曰太陰者無形之六



入迎氣口  
之氣血主  
于皮膚從  
于陽明之  
五里而出

氣也。血脈內生于藏府，外合于六氣。以脈氣分而論之，病在六氣者，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脈也。病在藏府者，病在內而外見于藏府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論之，藏府經脈內合五行，外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故曰：肺手太陰之脈，築藏府經脈，陰陽之氣而言也。此篇論榮血，榮行脈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環轉無端，終而復始。六藏之脈屬藏，絡府。六府之脈屬府，絡藏。藏府相連，陰陽相貫。先為是動，後及所生，是動者病在三陰，三陽。

之氣而動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經。故曰盛則  
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謂陰陽之氣偏盛。  
淺刺絕皮。益深絕皮。以寫陰陽之盛。致穀氣以補陰陽  
之虛。此取皮腠之氣分。而不及于經也。如陰陽之氣不  
盛不虛。而經脈不和者。則當取之于經也。所生者。謂十  
二經脈。乃藏府之所生。藏府之病。外見于經。證也。夫是  
動者。病因于外。所生者。病因于內。凡病有因于外者。有  
因于內者。有因于外而及于內者。有因于內而及于外  
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本篇統論藏府經氣。故曰肺手太

三陰三陽  
之氣旋轉  
不息故曰  
是動經脈  
生于藏府  
是曰所生

陰之脈曰是動。曰所生。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證。以別  
外內之因。又不必先為是動。後及所生。而病證之畢具  
也。膈者胸內之膈肉。前連鳩尾。後連脊之十一椎。胸旁  
肋下謂之腋。膊內肱處為之臑。臑盡處為肘。肘以下為  
臂。廉側也。寸口兩寸尺之動脈處。魚際掌中大指下。高  
起之白肉。有如魚腹。因以為名。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  
入于胃。乃傳之肺。故肺脈起于中焦之胃脘。下絡大腸。  
還循胃口。而復上膈屬肺。橫出腋。下之中府雲門。下循  
臑內。歷天府。俠白。行于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抵尺澤。

循臂骨之下。廉。歷。孔。最。列。缺。入。寸。口。之。經。渠。太。淵。以。上。  
魚。出。大。指。端。之。少。商。其。旁。而。支。行。者。從。列。缺。分。行。于。腕。  
後。循。合。谷。上。行。于。食。指。之。端。以。交。于。手。陽。明。大。腸。經。之。  
商。陽。是。動。則。病。肺。脹。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脅。目。垂。貌。  
甚。則。交。兩。手。而。瞽。此。爲。臂。氣。厥。逆。之。所。致。蓋。三。陰。三。陽。  
之。氣。各。循。于。手。足。之。經。氣。逆。于。外。而。病。見。于。內。也。所。生。  
者。肺。藏。所。生。之。病。而。外。見。于。經。證。夫。五。行。之。氣。五。藏。所。  
主。而。六。府。爲。之。合。故。在。藏。則。曰。主。肺。主。脾。主。心。主。腎。主。  
主。府。則。曰。主。津。主。液。主。氣。主。血。主。骨。主。筋。此。皆。藏。府。

三陰三陽  
之氣本于  
臟腑五行  
之所生而

所生之病而外見于經證也是主肺所生之病故  
上氣渴而煩心肺主氣而為水之生原肺乃心之蓋也  
胸滿臑臂痛掌中熱皆經脈所循之部而為病也氣之  
盛虛者謂太陰之氣也肺俞在肩背因氣而痛于俞所  
謂氣傷痛也溺色變者氣虛而不化也夫三陰三陽之  
氣本于陽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之五里而散行于膚  
表肺主氣而外主皮毛是以手太陰與手足陽明論氣  
之盛虛其餘請經略而不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有因  
于本氣之盛虛有因于外感風寒以致氣之盛者故提

經合十六  
經脈府  
寸口經  
寸口經

乎十二經之首曰。風寒汗出中風。蓋以申明三陰三陽  
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六氣也。為此是動所生諸病。盛  
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出其鍼。以寫其熱。寒則留之。  
以俟鍼下熱也。艾名冰臺。舉冰向日。能于冰中取火。故  
氣陷下者灸之。謂能起生陽之氣于陰中也。如陰陽之  
氣無有盛虛。而所生之經脈不調者。則當取之于經矣。  
經者。肺手太陰之脈也。所謂氣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  
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尚御公曰。藏府之氣。  
候見于手太陰之寸關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

法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一。肺手太陰之脈。復曰氣有盛虛。曰人迎氣口。書不盡一。義已彙括。讀者當憚思之。  
○金西銘曰。終始篇云。少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言人迎氣口。轉應一。尺寸。是尺寸與人迎氣口各有分別。張玉師曰。人迎氣口。以左右分陰陽。藏府之脈。以尺寸分陰陽。

附肺經諸穴歌

照馬氏

經

手太陰十一穴。中府雲門。天府列俠白。下尺澤。孔最見。

列缺。經渠太淵。下魚際。抵指少商。如荊葉。

古離爪甲如荊。今如米許。

分寸歌

太陰肺兮出中府。雲門之一寸許。雲門璇璣旁六寸。

巨骨之下二骨數。天府腋下三寸求。俠白肘上五寸主。

尺澤肘中約橫文。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側一寸半。

經渠寸口陷中主。太淵掌後橫紋頭。魚際節後散脉舉。

少商大指端內側。相去爪一莖。莖葉許。雲門巨骨下俠氣

中行任脉六寸。氣戶巨骨下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

去中行任脉四寸。去膺窗四寸八分。俞府巨骨下璇璣旁二寸。陷中。璇璣天突下一寸。天突結喉下

寸宛宛中。右紫次之。天突起至璇璣。雲門具法。謹簡後做。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間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  
廉上肩出髑骨之前廉上出于柱骨之會上入缺盆絡  
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  
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頸  
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肩前臑痛大  
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虛則寒慄不  
復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入迎大三倍于寸口

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髑字以反。 鮑音求。

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名食指也。合谷本經穴名。

俗名虎口。肩端兩骨間爲髑骨。肩髃上處爲天柱骨。缺

盆在結喉兩旁之高骨。形圓而蹠。如缺盆然。大腸手陽

明之脉。受手太陰之交。起于次指之商陽井穴。循二關

三關之上廉。出兩骨間之合谷穴。上入兩筋間之陽谿。

循臂上廉之徧歷溫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

池。上循臑外之前廉。以至於肩之骨髑穴。出

髑骨之前廉。循臑外之前廉。以至於肩之骨髑穴。出

絡肺。小腸屬于太陽。其支行者。缺盆上頸。循天。其  
突上貫于頰。入下齒縫中。還出頰口。交人寸之內。左屬  
往右。右脈往左。上挾鼻孔。循禾髻迎香。而終以交于足  
陽明胃經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蓋氣傷痛。形傷腫。因  
氣以及形也。大腸傳導水穀。變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  
病則津液竭。而火熱盛。故爲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諸證。  
肩臑及大指之次指。皆大腸經脈所循之部分。如府氣  
有餘。則當脈所過之處。熱腫。府氣虛。則寒慄。不復。手陽  
明之主氣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蓋  
申明盛虛者乃三陰三陽之氣。如氣不盛虛則當取之  
于經。

附大腸經諸穴歌

于陽明廿穴名。循商陽二間三間而行。歷合谷陽谿之  
前。過徧歷溫溜之濱。下廉上廉三里而近。曲池肘膠九  
里之程。臂臑肩髃。上于巨骨天鼎紆乎扶突。木茹唇連。  
迎香鼻迫。

食指內側邊。二間來尋本節前。三間節後。昭中取。

谷谷虎口岐骨間。陽谿上側腕中是。徧歷腕後三寸安。

溫溜腕後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

池前一寸三里逢。曲池屈骨紋頭盡。肘髎大骨外廉近。

大筋中央尋五里。肘上三寸行向裏。臂臑肘上七寸量。

一肩髃肩端舉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喉旁四寸真。

扶突天突旁五寸。禾髎水溝旁五分。迎香禾髎上一寸。

大腸經穴是分明。左右共四十六。

胃足陽明之脉。起于鼻之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脉。下循鼻  
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頰後。下廉。出  
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  
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  
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  
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  
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  
中指外間。其內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洒  
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水聲則惕然。

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責響腹脹。是爲胛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脣。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臄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于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類音過  
音被臄音

宿跗音撫責音奔

音斷喎音呱脣音診

鼻之兩旁爲頰。頰下爲頤。頤中爲頤。頤上爲髮際。髮際前爲額。額內爲髀。髀前膝上起肉處爲伏兔。伏兔後爲髀關。挾膝筋中爲臑。脛骨爲髀。足面爲跗。足陽明受手陽明之交。起于鼻之兩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交于頰中。過睛明之分。下循鼻外。歷承泣。四白。巨膠。上入齒中。還出挾口。兩吻地倉。環流唇下。左右相交于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歷下關。過客主人。循髮際。行懸釐。額厭之分。經頭維。會于額顛之神庭。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歷水突。氣舍。



入缺盆。行足少陰俞府之外。下膈。當上腕中。腕之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而下。下乳內廉。循氣戶。庫房。屋翳。膺窓。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闕門。太乙。滑肉門。下挾臍。歷天樞。外陵。大巨。水道。歸來。諸穴。而入氣街中。其支者。自屬胃處。起胃下口。循腹裏。過足少陰俞之外。本經之裏。下至氣街中。與前之入氣街者合。既相合于氣街中。乃下髀關。抵伏兔。歷陰市。梁丘。下入膝臑中。經犢鼻。下循足面。曰跗之衝陽。陷谷。入中指外間之內庭。至厲兌穴而終也。其絡脉之支別者。自膝下

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別下。歷上廉條口。下廉豐隆。解谿。衝陽陷谷。以至內庭厲兌而合也。又其支者。別跗上衝陽穴。別行。入大指間。出足厥陰行間穴之外。循大指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陰也。陽明之氣是動則病。酒洒振寒。蓋陽明者午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善呻者。陽氣鬱而欲伸出之。數欠者。陽欲引而上也。顏黑者。陰氣加于上。此病在陽明之氣也。病至者。病氣而至于經脉也。陽明之脉病。則惡聞人與火。聞木音則湯然而驚。胃絡上通于心。故心欲動也。陰陽相薄。故欲

獨閉戶牖而居。陽盛則四支實。實則登高而歌。熱盛于身。故棄衣而走也。陽明之脈下膈屬胃絡脾。故責響腹脹。此陽明之氣厥逆于經。而爲此諸證。故曰是爲汗厥。蓋陽明之經脈循脛胫而下也。夫有病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見經證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病氣而轉入于經者。故曰可分而可合也。本經曰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平脈篇曰水入于經。而血乃成。胃爲水穀之海。主生此榮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爲狂。爲溫。瘧。汗出者。胃氣熱而蒸發水液之汗也。鼈衄者。經氣熱

也。口喎唇脗。頸腫喉痺。腹腫膝痛。膺股胛肘皆痺者。陽明經脈之爲病也。如陽明氣盛于外。則身以前皆熱。盛于內。則有餘于胃。而消穀善飢。溺色黃。如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經云。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蓋陽明經氣維于身之前。太陽經氣經于身之後。少陽之氣爲游行出入之樞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夫氣生于陽明。而至于手太陰。故在手太陰。手足陽明論氣之有餘不足。在諸經止。

氣從地

所出

論是動所生。○尚御公曰。手太陰是動。則病肺脹膨膨。足陽明是動。則惡人與火。及責響腹脹。是病氣而及于經脉藏府也。肺胃大腸所生之病。而爲氣之盛虛。是病藏府經脉。而及于陰陽之氣也。蓋三陰三陽之氣。本于藏府之五行所生。而外合于六經。

### 胃經諸穴歌

足陽明四十五。是承泣四白而數。巨膠有地倉之積。大迎乘頰車之夥。下關頭維及人迎。水突氣舍與缺盆。氣戶兮庫房。屋翳膺窓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

太乙滑肉。天樞外陵。大巨從水道歸來。氣衝入髀關之  
境。伏兔至陰市。梁丘犢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虛兮條口。  
下巨虛兮豐隆。解谿衝陽入陷谷。下內庭厲兌而終。

分寸歌

胃之經兮足陽明。承泣目下七分尋。四白目下方一寸。

巨髆鼻孔旁八分。地倉夾吻四分迎。大迎額下寸三分。

頰車耳下八分穴。下關耳前動脈行。頭維神庭旁四五。

神庭督脈穴。在中行髮際上。人迎喉旁寸五。其水突筋

五分。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氣舍穴下穴相乘。水突下。缺盆舍下橫骨內。

名法中行寸半明。氣戶璇璣旁四寸至乳六寸又四分

一庫房星翳膺窓近。乳中正在乳頭心。次有乳根出乳下。

一各一寸六不相侵。自氣戶至乳根六穴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去中行在脉各四寸

一夫中行須四寸。以前穴道與君陳。不容巨闕旁三寸。巨闕

在脉穴在臍上六寸五分 郤近幽門寸五新。幽門腎經穴巨闕旁一寸五分在胃經在脉二

中 脉之。其下承滿與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上下一寸無

多少。其去中行三寸尋。天樞臍旁二寸間。樞下一寸外

陵安。樞下二寸大巨穴。樞下四寸水道全。樞下六寸歸

來好。其去中行二寸邊。氣衝鼠臑上一寸。鼠臑橫骨盡處 又去

中行四寸專。髀關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陰市。

膝下方三寸。梁丘膝上二寸記。膝臆陷中積鼻存膝下。

三寸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十條口位膝下。

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豐隆係。卻足踝上八寸量比那。

下廉外邊綴。解谿去庭六寸半。庭內庭也衝陽庭後五寸換。

照谷庭後二寸間。內庭次指外間現。是大指次指厲兌。

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井判。左右各四十五穴共九十穴。

一。單氣是經。刺恐。中五亦。按。四。少。穴。皆。足。趾。此。脾。不。

各。去。中。計。十。半。間。廉。可。辨。難。商。四。寸。至。足。後。七。寸。四。八。



脾足太陰之脉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端後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腕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于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澹痕泄水閉黃疸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

反小于人迎也。 踝叶瓦去聲

核骨一作覈骨

俗云孤拐骨

足跟後兩旁起骨為踝骨。 腓腹

為臑。 臑內為股。 臑上為腹。 咽以嚥物。 居喉之前。 至胃長

一尺六寸為胃之系。 舌本。 舌根也。 足太陰脾脉起于

大指端之隱白穴。 受足陽明之交。 循大指內側。 白肉際

大都穴。 過核骨後。 歷太白。 公孫。 商丘。 上內踝前廉。 六三

陰交。 又上臑內。 循胛骨後之漏谷。 上行二寸。 交出足厥

陰之前。 至地機。 陰陵泉。 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 箕門。 進

入腹。 經衝門。 府舍。 中極。 關元。 復循腹。 結大橫。 會下。 跗。

系脈攝  
經府

歷腹哀。過日月期門之分。循本經之裏。下至中腕之際。以屬脾絡胃。又由腹哀上膈。循食竇。天谿。胸鄉。周榮。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會中府。上行入迎之裏。挾喉連舌本。散舌下而終。其支行者。由腹哀別行。再從胃部中腕穴之外。上膈。注于膻中之裏。心之分。以交于手少陰心經也。是動則病氣。而及于經。從經而及于藏府。故爲舌本強。食則嘔。胃腕痛。腹脹。諸證。善噫者。脾氣上走心爲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厥逆從上下散也。身體皆重。太陰之氣逆也。是主脾所生之

經脈病者。舌本痛。蓋病太陰之氣。則爲舌本強。食則嘔。氣逆之爲病也。在脾藏所生之經脈病者。則爲舌本痛。食不下。經脈之爲病也。氣主响之病。在氣。故身體皆重。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病在血脈。故體不能動。搯。此太陰之是動。脾藏之所生。外內出入。而見證之少。有別也。脾脈注心中。故煩心。心下急痛。脾家實。則爲瘕。泄水閉黃疸。此藏病之在內也。不能臥。強立。膝股內腫。足大指不用。經病之在外也。此太陰經脈脾藏之病。外內出入之見證也。明乎藏府陰陽經氣出入之理。本經。

大義思過半矣。

脾經諸穴歌

一足太陰脾中州。二十一穴隱白遊。赴大都兮瞻太白。訪  
公孫兮至商丘。越三陰之交。而滿谷地機可接。步陰陵  
之泉。而血海箕門是求。入衝門兮府舍軒。溢解腹結兮  
大橫優游。腹哀食竇兮。接天谿而同派。胸鄉周榮兮。綴  
大包而如鈎。

分寸歌

大指內側起隱白。節後陷中求大都。太白內側核骨下。

節後一寸公孫呼。商丘內踝陷中遭。踝上三寸三陰交。

踝上六寸漏谷是。踝上五寸地機朝。膝下內側陰陵泉。

血海膝膕上內廉。箕門穴在魚腹取。動脈應手越筋間。

衝門期下尺五分。期門肝經穴巨闕旁四寸五分府舍

巨闕任脈穴臍上六寸五分

期下九寸判腹結。期下六寸八大橫。期下五寸半腹哀。

期下方二寸。期門肝經穴道現。巨闕之旁四寸五却連。

脾穴休胡亂。自此以上食竇穴。天谿胸鄉周榮貫相去。

寸六無多寡。又上寸六中府換。肺經色腋下有六寸。

淵液腋下一寸半。左右共四十二穴

心手少陰之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臑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咽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脇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甚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大葉間。一則由肺

葉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裏。細絡相連。貫脊髓。與腎相通。  
正當七節之間。蓋五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藏系也。  
手少陰經起于心。循任脉之外。屬心系。下膈。當臍上二  
寸之分。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出。任脉之外。上行而  
挾咽系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直上。至肺藏之分。出  
循腋。下抵極泉。穴在臂內腋。下筋間動脉入胸。自極泉下。循臑內。後廉。  
行手太陰心主兩筋之後。歷青靈穴。下肘內廉。抵少海。  
至手腕下。踝為兌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內後廉。歷靈道。進  
至掌後。銳骨之端。經陰郄神門。入掌內廉。至少府。循



少陰端之少衝而終。以交于手太陽也。少陰之上。君  
火主之。故是動則病。盜乾心痛。渴而欲飲。少陰之氣盛  
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心系上系于目。心火盛故黃  
也。臑臂掌中。心脈所循之部分。蓋心所生之病。而外及  
于經脈也。

### 心經諸穴歌

手少陰。九穴成。極泉青靈少海行。自靈道通里而達道。  
陰郄神門而迎。抵于少府。少衝可尋。不虛以經取之。盛

### 分寸歌

心經分寸歌。心經分寸歌。心經分寸歌。心經分寸歌。心經分寸歌。

少陰心起極泉中腋。下筋間脈入胸。

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胸。青靈

肘上三寸取。少海肘後五分容。

肘內廉節後大骨外去肘端五分屈節向頭得

靈道掌後一寸半。通里腕後一寸同。陰郄腕後方半寸。

神門掌後兌骨隆。少府節後勞宮直。小指內側取少衝。

凡九穴左右

八穴

由是至心視坐。謙者甘黃亦系土。桑干目亦火。溫壯黃

火至之好。畏慎風熱。益神亦廉。斷而格。燈亦創。文。康。經

其。神。之。少。澹。而。絲。以。交。于。平。太。恩。也。得。火。則。之。土。其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胛交肩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眦斜絡于頰是動則病咽痛頰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頰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反小于寸口也

臑音甲頰音拙折叶舌

臂骨盡處爲腕。腕下兌骨爲踝。脊兩旁爲脊。脊上兩角  
爲肩解。肩解下成片骨爲肩胛。目外眦爲銳眦。目下爲  
頤。目內角爲內眦。手太陽經起于小指少澤穴。受手  
少陰心經之交也。由是循外側之前谷後谿。上腕出踝  
中歷腕骨陽谷。陽老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內  
側兩筋之間。歷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陽明少陽之  
外。上肩循肩貞。臑俞。天宗。秉風。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諸  
穴。乃上會大椎。左右相交于兩肩之上。自交肩。上入缺  
盆。循肩向腋下行。當臑中之分。絡心循胃系下。臑過上

腕抵胃下行在脉之外。當臍上二寸之分屬小腸。其  
支行者從缺盆循頸之天窻天容。上頰抵額髎。上至目  
銳眥。過瞳子膠。却入耳中。循聽宮而終。其支別者別

循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眥睛明穴。以斜絡于額而交于  
足太陽也。是動則病嗌痛頰腫。乃病氣而及于有形。  
故復曰似拔似折。皆形容氣逆之所致也。小腸爲受盛  
之官。化水穀之精微。故主液。小腸所生病者爲耳聾目  
黃。頰腫頰項肘臂痛。皆經脉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  
尚御公曰。藏府雌雄相合。並受五行之化。故在藏主藏。

以合五行。在府則以六府所生之血氣津液筋骨而爲病。蓋病則所主之氣不足而病生于外矣。

小腸諸穴歌

小腸穴。十九中路從少澤。步前谷後谿之隆。道遷腕骨。觀陽谷養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逐肩貞以相從。值臑俞兮遇天宗。乘乘風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啓天窓兮見天容。匪由顛髎。曷造聽宮。

分寸歌

小指端外爲少澤。前谷外側節前覓。節後捏拳取後谿。

腕骨。腕前骨陷側。兌骨下陷陽谷。討腕上一寸名養老。

支正腕後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貞胛下兩骨解。

曲胛下兩骨解。臑俞大骨下陷保。大骨下胛上。天宗秉。廉舉臂取之。

風後骨中秉風。髃外舉有空。天髃外肩上下。曲垣肩中。髃後舉臂有空。

曲胛陷外俞。胛後一寸從。即外肩俞。肩胛上。肩中二寸。廉去脊三寸陷中。

天杼旁。天窗扶突後陷詳。頸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天窗。

耳下曲頰後。額髃而頰銳端量。聽宮耳端大如菽。耳中。珠子。

大如赤。此為小腸手太陽。左右共三十八穴。

膀胱是太陽之脉。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直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臑中。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臑中。以下貫踠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臑如結。踠如裂。是爲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若痔瘡。狂癩疾。頭顛項痛。目黃淚出。鼯衄。項背腰尻。淵踠。脚皆痛。小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



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  
大再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腎音屯。胛音國。

踞喘可

肩大角爲內眥。髮際前爲額。頭頂上爲巔。腦後爲項。肩  
後之下爲肩膊。椎骨爲脊。尻上橫骨爲腰。挾脊爲脊。挾  
腰臑骨兩旁爲機。機後爲髀。髀尻也。腓腸上膝後曲處  
爲臑。脊內爲胛。卽挾脊肉也。股外爲髀。捷骨之下爲髀  
樞。腓腸爲臑。足太陽膀胱之脉。起于目內眥睛明穴。  
受手太陽之交也。上額循攢竹。過神庭。歷曲差五處承  
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于頂上之百會。其支行

者從嶺至百會。抵耳上角。過率谷。浮白。竅陰穴。所以散  
養寸筋脉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絡。郄玉枕。入絡腦。復  
出下項。以抵天柱。又出天柱而下。過大椎。陶道。却循肩  
膊內。挾脊兩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歷大杼。風門。肺俞。  
厥陰俞。心俞。膈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  
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曰環俞。由是抵腰中。入  
循脊。絡腎。下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循腰腹。下挾  
脊。歷上髎。中髎。次髎。下髎。會陽。下貫臀。至承扶。殷門。浮  
郄。委陽。入膕中之委穴。其支別者。爲夾脊兩旁第

三行。相去各三寸之諸穴。自天柱而下。從膈內左右別  
行。下貫胛脊。歷附分。嬰戶。膏肓。神堂。譙譙。膈關。魂門。揚  
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下歷尻脊。過髀樞。又  
循髀樞之裏。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間。而下與前之入  
膈中者相合。下行循會陽。下貫臑內。歷承筋。承山。飛揚  
附陽。出外踝後之崑崙。僕參。申脉。衝門。循京骨。束骨。通  
谷。至小指外側之至陰穴。以交于足少陰腎經也。太  
陽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腰似折。膈如結。日  
似日如者。病在太陽之氣。而有似乎形證也。太陽之氣

生于膀胱水中。而爲諸陽主氣。陽氣者柔則養筋。故是  
主筋所生之病則爲痔。經云筋脉橫解。腸澼爲痔。蓋太  
陽所主之筋。膀胱所生之脉。橫逆而爲痔也。經絡沉以  
內薄則爲瘧。厥逆于下則爲癩。爲狂。顛項。戴目。腰背。胛  
踠。諸證。皆經脉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尚御公曰。傷  
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曰。太陽  
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夫傷寒  
六經相傳。七日來復于太陽。止病三陰。三陽之六氣。而  
不涉于有形。然頭項強痛。又有似乎經證。蓋氣舍于形。

未有病氣而不見于形證者也。

膀胱諸穴歌

足太陽三十六。請明攢竹。請曲差五處之。鸞承光通天。

見絡郅玉枕之行。天柱高兮大杼抵。風門開兮肺俞當。

厥陰心隔之俞。肝厥脾胃之藏。三焦腎兮大腸小腸。膀胱

肱俞兮中膂白環。自從大杼至此。去脊中寸半之旁。又

有上次中下四膠。在腰四空以相將。會陽居尻尾之側。

始了背中二行。仍上肩胛而下。附分二椎之旁。三椎魄

戶。四椎膏肓神堂。諶諶兮鬲關。魂門兮陽綱。意舍兮胃

倉育門志室秩邊胞育承扶浮郄與委陽殷門委中而  
合陽承筋承山到飛揚輔陽崑崙至僕參申脉金門深  
京骨之塲束骨通谷抵至陰小指之旁

分寸歌

足太陽兮膀胱經。目內眥角始睛明。眉頭陷中攢竹取。  
曲差髮際上五分。五處髮止一寸是。承光髮上二寸半。  
通天絡郄玉枕穴。相去寸五調勻看。玉枕夾腦一寸三。  
人髮二寸枕骨現。天柱陷後髮際中。大筋外廉陷中獻。  
自此夾脊開寸五。第一天柱二風門。三椎肺俞喉陰四。

頭藏腦  
 髮神故名  
 通戶神堂  
 乃五藏之  
 神俞也

志俞五椎之下論。膈七。肝九十。膽俞十一。脾俞十二。胃  
 十三。三焦十四。腎大腸十六之下椎。小腸十八。膀十九。  
 中膂內俞二十。椎白環廿一。椎下當以上諸穴可排之。  
 更有上次中下膠。一。二。三。四。腰空好。會陽陰尾尻骨旁。  
 背部二行諸穴了。又從脊上開三寸。第二椎下為附分。  
 三椎魄戶。四膏肓。第五椎下神堂尊。第六譙譙。隔關七。  
 第九魂門。陽綱十。十一意舍之穴存。十二胃倉穴已分。  
 十三膏門。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須論。十九胞背。脊秩邊。  
 背部三行諸穴。又從臀下陰文取。承扶。居于陷中。主。

浮郤扶下方六分。委陽扶下寸六數。殷門扶下六寸長。  
腦中外廉兩筋鄉。委中膝骨約紋裏。此下三寸尋合陽。  
承筋脚跟上七寸。穴在膕腸之中央。承山膕下分肉間。  
外踝七寸上飛揚。輔陽外踝上三寸。崑崙後跟百中央。  
僕參亦在踝骨下。申脉踝下五分張。金門申脉下一寸。  
京骨外側骨際量。束骨木節後陷中。通谷節前陷中強。  
至陰却在小指側。太陽之穴始周詳。

計六十二穴左右  
共一百二十六穴



腎足少陰之脉。起于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出于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踰內。出膈外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飢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則有血。噎噎而喘。坐而欲起。目眩暈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盛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

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  
髮。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部于人迎。虛者寸口反  
小于人迎也。疏音荒強上聲

趨向也。足少陰起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之湧泉。轉出  
內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內踝後之太谿。別入跟  
中之大鍾。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鍾之外。上循內踝。行厥  
陰。太陰兩經之後。經本經。復溜。交信穴。過脾經之三陰  
交。土膻內循築賓。出臑內廉。抵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  
會于督脈之長強。還出于前。循橫骨。大赫。氣穴。四滿。中

在百俞。當百俞之所。膀胱之左右屬腎。下臍過任脉之關。  
元中極而絡膀胱。其直行者。從百俞屬腎處上行。循  
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膈。歷部廊  
入肺中。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嚨。並人  
迎挾舌本而終。其支者。自神藏別出。繞心。注胸之膺  
中。以交于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  
陰是動爲病。則上下之氣不交。故飢不欲食。心如懸若  
飢狀。氣不足于下則善恐。不足于上。心惕傷。如人將捕  
之。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腎爲生氣之原。而如漆些者。

少陽之氣不升也。欬唾則有血。渴喝而喘者。少陰之生氣不上交于肺。而肺氣上逆也。坐而欲起者。躁動之象。少陰之氣厥于下而欲上也。骨之精爲瞳子。目眈眈無所見者。精氣不升也。此少陰腎藏之生氣厥逆于下而爲此諸病。故爲骨厥也。夫腎主藏精。如主腎所生之病。則精液不能上滋。而爲口熱舌乾。噎痛煩心。諸證。蓋水不上濟。則火盛于上矣。氣逆于下。則爲痿厥諸證矣。生當作牲。周禮云。始養之謂畜。將用之謂牲。又牛羊豕曰三牲。夫羊爲火畜。牛爲土畜。豕爲水畜。其性躁善奔。強

食牲肉以助腎氣。上升而與火土之相合也。緩帶者取其伸舒也。夫腎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爲血。髮乃血之餘也。披髮者使神氣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運筋骨之氣也。夫陰陽之氣。有厥于臂者。有厥于膝者。有厥于胫者。有厥于骨者。此章論少陰之氣。厥逆于下。而曰強食牲肉。已緩帶披髮。蓋少陰爲陰陽生氣之原也。○尚御公曰。陷下者。謂氣之下陷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水火陰陽之氣。發原于腎藏。故于少陰腎經。則曰強食生肉。緩帶披髮。拽杖步履。蓋欲陰陽之生氣上升。而環轉出入。

也是陰陽六氣本于藏府五行之所生。故曰是動者謂  
六氣運用于外。應司天在泉上下升降動而不息。所生  
者謂神機化運。從內而生。外內出入生化無窮。是氣之  
生于內而運動于外也。

腎經諸穴歌

足少陰兮廿七。湧泉流于然谷。太谿大鍾兮水泉。綠照  
海復溜兮交信。續從築賓兮于陰谷。膝橫骨兮大赫。麓  
氣穴四滿兮中注。育俞上通于商。曲守石關兮陰都。寧  
通谷兮幽門。肅步廊神封而靈墟。存神藏或中而膺。

心滯足。厥陰心包絡之脉。起于胸中。出脇心。包絡下脈。

絡三分寸歌。看衝胸中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

行足掌心中。是湧泉。然骨踝下一寸前。內踝前一寸太谿。踝後

指跟骨上。大鍾。跟後腫中邊。足跟後腫中大骨上兩筋間也水泉。谿下一

寸。竟照海。踝下四寸。安復溜。踝上二寸。交信。踝上二

寸。聯。二穴止。隔筋前後。太陽之後。少陰前。前旁骨是復溜後旁骨是

交信二穴止築賓。內踝上臑分。陰谷。膝下曲膝間。橫骨

大赫。併氣穴。四滿中注。亦相連。各開中行。止寸半。上下

相去一寸便。上膈。育俞。赤一。寸。膏俞。膈旁半寸邊。育俞

商曲石關來陰都通谷山開中行五分俠六穴  
上下二寸裁步廊神封靈臺存神裁或中俞府尊各開  
中行計二寸上下寸六六穴俞府璇璣旁二寸取之  
得法自然真

十真無或難不四寸定發臨取土前二十文計製土二

泉界土大驗製於觀中靈

骨土兩餘開專  
玉點餘風中大

水根深下

虽掌心中長無泉靈骨製不一寸

內製前太微製

氣合古獨分中注育命土通于商州守石關今陰都

藏吳谷谷幽門肅步廊神封而靈臺存神裁或中



心至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心中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日黃。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入迎。虛者寸口反小于入迎也。

腋上際爲腋。小指次指。乃小指之次指無名指也。于厥  
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下之包絡。受足少陰  
腎經之交也。由是下膈。歷絡三焦。歷者。謂三焦各有部  
署。在胃腕上中下之間。其脈分絡于三焦也。其支者。

自屬心包。上循胸出脇。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  
下循臑內之天泉。以界手太陰肺經。手少陰心經。兩經  
之中間。入肘中之曲澤穴。又由肘中下臂。行臂兩筋之  
間。循郄門間。使內關。天陵。入掌中勞宮。循中指出其端。  
之中衝。其支別者。從掌中循無名指出其端。而交于

手少陽三焦經也。厥陰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經氣之病于外也。其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蓋其則從外而內。其有餘于內也。心主血而包絡代君行令。故主脈是主脈之包絡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蓋自內而外也。脈口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陰。故盛者寸口大一倍于入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心包絡諸穴歌

手厥陰心包之脈。起于九穴而終自天池。天泉爲始。逐

曲澤郄門而通。周使行于內關。大陵近乎勞宮。既由掌  
握。抵于中衝。

分寸歌

心包起自天池。間乳後一寸腋。下三

腋下三寸  
乳後一寸

天泉曲

腋。下二寸。曲澤。屈肘陷中央。郄門去腕方五寸。

掌後去  
腕五寸

間使腕後三寸。量內關去腕止二寸。大陵掌後兩筋間。

勞宮。屈中名指取。

屈中指無名指  
澠渚之間取之

中指之末中衝良。

三焦手少陰之脉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膺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膺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頰。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空目銳眥。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眩暈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眥痛。頰腫。耳前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入迎大一

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痺音屯

臂骨盡處爲腕。臑盡處爲肘。臑下對腋處爲臑。目下爲

頰。手少陽起于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第四指也上出歷液

門中渚四指之間。循手表腕之陽池。出臂外兩骨之間。

至天井穴。從天井上行。循臂臑之外。歷清冷淵消鐸。行

手太陽之裏。手陽明之外。上肩循臂臑。會肩髃天髃。交

出足少陽之後。過秉風肩井。下入缺盆。復由足陽明之

外。而會交于膺中之上焦。散布絡繞于心包絡。乃下膈

入絡膀胱以約下焦。附右腎而生。其支行者從膺中

而土出缺盆之外。上項過大椎。循天牖。上耳後。經翳風。辨脈頰頰。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孫。過懸釐。鎖厭。及過陽白。曉明。屈曲耳頰。至頰會。護膠之分。其又支者。從耳

後翳風穴入耳中。過聽官。歷耳門。禾膠。卻出至目銳眦。合瞳子膠。循絲竹空。而交于足少陽。膽經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惛惛。盛腫喉痺。相火之有餘于上也。少陽乃一陽初生之氣。故主氣所生病者。汗出。陽加于陰。則汗出也。巨銳皆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臂小指次指。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人迎一

盛而躁。病在手少陽。故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三焦諸穴歌

手少陽三焦之脈。二十三穴之間。關衝液門中渚。陽池外關通連。支溝會宗三陽絡。四瀆天井清冷淵。消鑠臑會肩髃相聯。天髀處天肅之下。翳風讓癰脈居先。顛顛定而角孫近耳。絲竹空而禾髃接焉。耳門已畢。經穴已

全。

分寸歌



無名之外端關冲液門小次指陷中中清液下夫一寸

少陽池腕上之陷中外關腕後方二寸腕後三寸支溝容

耳腕後三寸內會宗空中有穴用心攻腕後四寸三陽絡

迎四瀆肘前五寸着天井肘外大骨後骨罅中間一寸摸

臑肘後二寸清冷淵消鏐對腋骨外落臑會肩前三寸量

肩膠臑上陷中央天膠缺盆陷處上天牖天容之外旁

天牖頸大筋外缺盆上天容翳風耳後尖角陷耳後尖

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耳本後雞顛顛亦在青絡脉

按之引瘵脉耳後青脉現足青絡脉耳前起肉中耳後尖

角孫耳廓中間上耳門耳前起肉中耳缺陷中



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  
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  
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  
迎。合手少陽抵于頰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  
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  
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  
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  
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  
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

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頷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脇下腫。馬刀俠瘦。汗出振寒瘧。胸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寸口也。

腋。下爲脇。脇又名胛。曲骨之外爲毛際。毛際兩旁動脈。爲氣衝。提骨之下爲髀厭。即髀樞也。脇骨之下爲季脇。

屬肝經穴  
各章門

髀骨爲輔骨外踝以上爲絕骨足面爲跗足

太指本節後爲岐骨大指爪甲後爲三毛足少陽膽

經起于目銳眥之瞳子膠由聽會過客主人上抵頭角

循頰厭下懸顛懸釐山懸釐上循耳上髮際至曲髻率

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後循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

骨外折循本神過曲差下至陽白會睛明復從睛明上

行循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風池至頸過天牖行手

少陽之脉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交出手少陽之

後過大椎大杼秉風當秉風前入缺盆之外其支者

從耳後顛顛間過翳風之分入耳中過聽宮復自聽宮  
至目銳眦瞳子膠之分其支者別自目外瞳子膠而  
下大迎合手少陽于頰當顛膠之分下臨頰車下頸循  
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貫  
膈卽期門之所絡肝下至日月之分屬于膽也自屬膽  
處循脇內章門之裏至氣衝透毛際遂橫入髀厭中之  
環跳穴其直行者從缺盆下腋循胸歷淵液軋筋日  
月過季脇循京門帶脉五樞維道居膠入上膠中膠長  
強而下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陽陽

明之間歷中竇陽關出膝外廉抵陽陵泉又自陽陵泉  
下于輔骨前歷陽交外丘光明直下抵絕骨之端循陽  
輔懸鍾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循足面之臨泣五會  
俠谿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而終其支別者  
自足跗而臨泣別行入大指循岐骨內出大指端還貫  
入爪甲出三毛以交于足厥陰肝經也是動則病口苦  
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少陽之氣不升也少陽主初  
陽之生氣故膽氣升十一藏府之氣皆升經云精明五  
色者氣之華也三脉篇云陽氣長則其色鮮其顏光其

陽氣者重  
膚充身澤

毛若霧露

此

聲商。毛髮長。少陽之動氣為病。則厥逆而不升。故甚則  
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少陽相火主氣。足下反熱者。火逆  
于下也。是為陽氣厥逆之所致也。少陽屬腎。故主骨。所  
生病者。為頭痛。額痛。目銳眦痛。缺盆。腋下。胸脇。髀。膝。脛  
蹠。皆痛。乃足少陽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血脈留  
滯。則為馬刀。俠瘦。陽加于陰。則為汗出。陽逆于下。則為  
振寒。少陽主骨。故諸節皆痛也。

膽經諸穴歌

足少陽兮四十二。瞳子膠近聽會間。客主人。在領厭集。



懸顛懸隆曲影前。率谷天衝見。浮白窻。完骨本神連。  
陽白臨泣。目窓近。正榮承靈。腦空焉。風池肩井。分淵液。  
輒筋日月。京門懸帶脉。五樞而下。維道居膠。相浴環跳。  
風市抵中膻。陽關之下。陽陵泉。陽交外丘。光明穴。陽輔。  
懸鍾穴可瞻。坵墟臨泣地。五會俠谿。竅陰瞻經全。

分寸歌

足少陽兮四千三。頭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風池。  
積數陳之次序說。瞳子膠近皆五分。耳前陷中聽會穴。  
客主人名上關同。耳前起骨開口空。額厭懸顛之二穴。

腦空下。釐曲角中。

腦空即顛顛領厭懸顛二穴在曲頰之下腦空之上

懸釐之穴

異于茲。腦空下。廉曲角上。曲髻耳上髮際際。

耳上髮際曲隅陷中

率谷耳上寸半安。天衝耳後入髮二。

耳後入髮際二寸

浮白入

髮一寸間。竅陰即是枕骨穴。完骨之上有空連。

在完骨上枕骨

下動搖有空

完骨耳後入髮際。量得四分須用記。本神神庭

旁二寸入髮一寸耳上係陽白眉上方一寸髮上五分

臨泣是。

月上直入髮際五分陷中

髮上一寸當陽穴。髮上寸半百窓

至。正管髮上二寸半。承靈髮上四寸諦。腦空髮上五寸

半。風池耳後髮陷寄。

在耳後顛顛後腦空下髮際陷中  
○至此計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

流行始自瞳子膠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至  
鬲會睛明是一折又自睛明上行循臨泣風池是一

折緣其穴曲折多難以分別故此作至二十次第言之

○歌曰一瞳子膠二聽會三主人今額脈四五懸顛分

六懸燈第七數今曲髻隨八率谷分九天衢十浮白今

之穴從十一竅陰來相繼十二完骨一折終又自十三

本神始十四陽白二折隨十五臨泣目下穴十六目窓

之穴宜十七正榮十八靈十九腦戶廿風池依次細心

量取之膽經 頭上穴吾知 肩井 肩上一陷中求大骨之前一寸半 陷中

缺盆上 大骨前一寸半以 淵液腋下方三寸 輒筋期下

三指按取當中指陷中

五分判期門卻是肝經穴相去巨闕四寸半 日月期門

下五分 京骨監骨下腰絆

監骨下腰下季脇 帶脈章門

本夾脊脊之募

下寸八 五樞章下寸八貫

五樞去帶脈三寸 季脇下四寸八分 維道章下

季脇下四寸八分

五寸三。居髀章下八寸三。章門緣是肝經穴。下腕之旁。

九寸含。環跳髀樞宛宛中。

髀樞中側臥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

屈上伸下取穴同。風市垂手中指盡。膝上五寸中竇逢。

陽關陽陵上三寸。陽陵膝下一寸從。陽交外踝上七寸。

外丘踝上六寸容。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陽輔通。

踝上三寸懸鍾在。坵墟踝前之陷中。此去俠谿四寸五。

卻足膽經原穴功。臨泣俠谿後寸半。五會去谿一寸窮。

夾谿在指岐骨內。竅陰四二二指中。

計四十三穴左右共八十六穴。

肝足厥陰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內  
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循陰股入毛  
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  
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山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者。從  
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  
則爲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癘疝。婦人少腹腫。甚則盛乾。  
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  
癢。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

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三毛後橫紋爲叢毛。髀內爲股。臍下爲小腹。目內深處爲系。頰頰。腭上竅也。足厥陰起于足大指叢毛之大紋。

循足附上廉。歷行間太衝。抵內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

封上踝。過三陰交。歷蠡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

後。一脛內廉。至膝關曲泉。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遂

當衝門。府舍之分。入陰毛中。左右相交。環遶陰器。抵小

腹而上。會曲骨中極關元。復循章門。至期門之所。拔胃

屬肝。下日月之分。絡于膽也。又自期門上貫膈。行食竇

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脇肋。上雲門淵液之間。入迎之外。循喉嚨之後。上出頤頰。行大迎地倉四白陽白之外。連目系。上出額。行臨泣之裏。與督脉相會于巔頂之百會。其支行者。從目系下行任脉之外。本經之裏。下頰裏交環于唇口之內。其又支者。從期門膈肝處別貫膈。行食竇之外。本經之裏。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挾中腕之分。以交于手太陰肺經也。是在厥陰之動氣。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甚則嗇乾。面塵脫色。蓋厥陰從少陽中氣之化。厥陰之化氣病也。丈夫癘疝。婦人少腹腫。厥陰之本

氣病也。是主肝所生之病者。胸滿。嘔逆。蓋食氣入胃。散  
精于肝。行氣于經。肝所生病。則肝氣厥逆。不能行散。穀  
精。故胸滿。嘔逆也。肝主疎泄。肝氣虛。則飧泄遺溺。實則  
閉癢。狐疝。隨經脉晝夜出入之疝也。爲此是動所生諸  
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  
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  
反小于人迎也。以上論榮氣生于中胃。從肺脉循行于  
十二經脉之中。外內上下相交。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  
陰陰肝。周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肝經諸穴歌

足厥陰一十三穴終。起大敦于行間。循太衝于中封。蠡溝中都之會。膝關世泉之宮。襲陰包于五里。陰廉乃發。尋羊矢于章門。期門可攻。

分寸歌

足大指端名大敦。

內側為隱白  
外側為大敦

行間大指縫中存。太衝

本節後二寸。跟前一寸號中封。

足內踝骨前一寸筋裏宛宛中

蠡溝踝

上五寸是。

內踝骨前上五寸

中都踝後七寸中。

內踝上七寸斷骨中

膝關

犢鼻下二寸。曲泉曲膝盡橫紋。陰包膝上方四寸。

股內廉

筋間蹠足取之看  
膝內側必有槽中  
氣衝三寸下五里  
氣衝下三十陰  
股中動脈應手

廉衝下有二寸。羊矢衝下一寸許。氣衝却是胃經穴。鼠

鼯之上。一寸至。鼠鼯橫骨端盡處。相去中行四寸止。章

門下腕旁九寸。肘尖盡處側臥取。期門又在巨闕旁。四

寸五分無差矣。

### 附督脉歌

經脉之循于身以前身以後者  
憑在督二脉以分上下左右

督脉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長強。舞腰俞兮歌陽關。

入命門兮懸樞當。脊中束筋造至陽。靈臺神道身柱詳。

陶道大椎至瘧門。風府腦戶強間分。後項百會兮前項。

顛會上星分神庭。素膠至水溝于鼻下兌端交。斷交于  
內唇。

分寸歌

督脉斷交唇內鄉。兌端正在唇端央。水溝鼻下溝中索。  
素膠宜向鼻端詳。頭形北高而南下。先以前後髮際量。  
分爲一尺有二寸。髮上五分神庭當。髮上一寸上星位。  
髮上二寸顛會良。前項髮上三寸半。百會髮上五寸央。  
在項中央旋毛中。兩耳尖上可容爪。甲性理北溪陳氏  
曰略近些北猶天之極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數  
止一天一寸者何也。蓋前後髮際無穴。而必以前後髮際量起。則有一寸在也。會後寸半卽後

項。會後三寸強間明。會後腦戶四寸半。後髮入寸風府。

行項後髮際入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止即百會後五寸半也髮上五分

瘧門在後髮際上五分項中央宛宛中仰頭取之入繫舌本神庭至此十穴真自

此項骨下脊骶分爲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項骨在約

有三椎莫算之。尾有長強亦不算。中間廿一可排推。大

椎大骨爲第一。二椎節後陶道知。第三椎間身柱在。第

五神道不須疑。第六靈臺至陽七。第九身內筋縮思。十

一脊中之穴在。十二懸樞之穴奇。十四命門腎俞並十

六陽關自可知。二十一椎即腰俞。脊尾骨端長短隨。其

穴

附任脉歌

任脉二十四穴行。腹與胸會始。兮曲骨從中極。關元  
右門通氣海。陰交會神闕。水分逢下皖。建里兮中脘。上  
皖巨闕鳩尾兮。中庭膻中。玉堂上紫宮。華蓋璇璣上天  
突之宮。飲彼廉泉。承漿味融。

分寸歌

任脉會陰兩陰間。曲骨毛際陷中安。中極臍下四寸取。  
關元臍下三寸連。臍下二寸石門穴。臍下寸半氣海全。

臍下一寸陰交穴。臍之中央號神闕。臍上一寸為水分。

臍上二寸下腕列。臍上三寸名建里。中腕臍上四寸許。

臍上五寸上腕在。巨闕臍上六寸五。鳩尾蔽骨下五分。

中庭臍中寸六取。臍中却在兩乳間。臍上寸六玉堂正。

臍上紫宮三寸二。臍上華蓋四八舉。四分臍上璇璣五

寸八。璇上一寸天突起。天突喉下約四寸。廉泉頷下骨

尖已承獎。頤前唇後下。在臍中火行腹裏。行腹中央共二十七穴

臍叶

神闕

漸合六陽  
大賜者皮  
其應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于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步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

此論三陰三陽之氣終也。皮脈肉筋骨藏府之外應也。藏府者雌雄之內合也。陰陽六氣本于藏府之五行所生氣先死于外。而後藏府絕于內也。手太陰之氣主于皮毛。是以太陰氣絕則皮毛焦。手太陰主氣氣主熏膚澤毛。故太陰者行氣溫于皮毛者也。是以氣不榮則皮毛焦。津液者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淳澤于骨節潤澤。

三  
五  
火  
水  
火  
水  
火  
水

于皮膚氣不榮。則津液去皮節矣。津液去皮節則爪枯毛折矣。毛先死者。手太陰之氣先絕于外也。丙篤丁死。肺藏之氣死于內也。○尚御公曰。按上古天元冊文。丹齡蒼素元之天氣。經于五方分野。合化地之五行。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五運行論曰。神在天為風。風生水。水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是人之立形定氣。本于五行所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生于五行而終于三陰三陽之數。是以所生病者。藏府五行之病生于內也。是動者。六氣之運動于外。而為病也。然是動所生之



病皆終于三陰三陽之氣者。藏府五行之氣本于天之  
所化。故天氣先絕。而後藏府之氣終也。○朱濟公曰。夫  
人生于地。懸命于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本經論人秉  
天地之氣所生。配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能明乎造化  
死生之道。一點靈明。與太虛同體。萬劫常存。本未嘗有  
生。未嘗有死也。張玉師曰。形謂之器。故曰無形無慮。蓋  
既成形器。未有不損壞者也。然此一靈真性。雖千磨百  
鍊。愈究愈精。故佛老以真空見性。靈素二經。謂空中有  
真。

手少陰氣絕。則脉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心主血脉。故手少陰氣絕。則脉不通。脉隨氣行者也。脉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脉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髦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脉不流。則髦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藏之火氣滅也。

足太陰氣絕者。則脉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脉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

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足太陰之氣生于脾。脾藏榮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陰氣絕。則脉不榮于肌肉矣。脾開竅于口。主爲衛使之迎糧。故唇舌爲肌肉之本。脉不榮。則肉萎唇反。太陰之生氣絕于外也。甲篤乙死。脾藏之氣死于內也。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巳死。土勝水也。

足少陰之氣主骨。故氣絕則骨枯。冬脉者謂五藏之脉  
氣合四時而外濡于皮肉筋骨者也。夫谿骨屬骨。肉本  
于骨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于骨。而骨肉不相親矣。  
骨肉不相親則骨氣外騰而齒長矣。夫腎主藏精而化  
血。髮者血之餘也。髮無澤者腎藏之精氣絕。而骨先死  
矣。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  
聚于陰氣。而脉絡于舌本也。故脉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  
舌與咽。故唇青舌捲。鼻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足厥陰之氣主筋。故氣絕則筋絕矣。厥陰者肝也。肝者筋之合。謂厥陰之氣合于肝脉。肝藏之氣合于筋也。聚于陰氣者。筋氣之會于宗筋也。筋聚于陰器而絡于舌本。故脉不榮于筋。則筋急而舌捲卵縮矣。厥陰氣絕。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而肝藏之木氣絕也。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為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

此總結五藏五行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心系上繫于目系。目系轉者。心氣將絕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

志。神生于精。火生于水。故志死而神先絕。所謂生則俱生。急則俱死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一日半者。一二日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于天地始生之數也。

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曰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六府三陽之氣終也。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三陽之氣根于陰。而出于陽。是以六陽將絕。則陰與陽相離矣。離則陽氣外脫。腠理發泄。絕汗乃出。而陽氣終也。三陽者。應

天之氣。是以旦占夕死。夕占旦死。不能終天運之一周。

尚御公曰。此章與本經終始篇素問胎要經終篇大義

相同。

經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

過于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脉

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飲

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故衛氣已平。榮

氣乃滿。而經絡大盛。脉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于本

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脉之

此節疑

十五大絡

之機論

飲入于胃

也。脾氣

結于皮毛

是太陰

外也

見

動也。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此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而各走其道。經脈十二者，六藏六府，手足三陰三陽之脈，乃榮血之榮行，伏行于分肉之內，深而不見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蓋胃府所生之血氣，精專者獨行于經隧，榮行于十二經脈之中，其出于孫絡皮膚者，別走于經別。經別者，藏府之大絡也，蓋從大絡而出于絡。



過于外踝

皆別走陽

勇而出如

足少陰之

下出于氣

街別走太

陽而出

津液隨三

焦出氣外

注于孫谷

化赤為血

故主于手

陽

脉皮膚下行者。從足太陰之絡而出于足跗之街。故其

常見者。足太陰過于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上行者。從

手陽明少陽之絡。注于尺膚以上魚。而散于五指。故曰

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謂行于皮

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于五指間。復從五

指之井。溜于脉中。而與脉中之血氣。上合于肘中也。夫

陰陽六氣。主于膚表。經云太陰為之行氣于三陰。陽明

者表也。亦為之行氣于三陽。蓋手太陰主氣而外至皮

毛。手陽明為太陰之合。故亦為之行氣于膚表也。手少

津液附三  
出氣以

溫肌肉充

及膚故使

執手陽明

少陽之絡

蓋胃府所

出之血氣

難從藏府

之大絡而

出于絡脉

皮膚狀由

足太陽手

陽明少陽

之轉輸故

理提此三

經之脉絡

陽主氣。為厥陰包絡之府。心主包絡。主行血于脉中。少

陽主行血于脉外。是以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主行胃府

所出之血氣。而注于絡脉皮膚之間。玉板篇曰胃者水

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

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繆刺篇曰邪

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

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是血氣之行于脉外者。外

內出入。各有其道。故復引飲酒者以證明之。夫酒者水

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飲酒者液隨衛氣而先

假邪以分  
經脈與  
絡脈各別

氣口脈寸

熱尺之三

神人迎氣

兩寸口

行皮膚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獨先下。蓋先通調四布十  
外也。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  
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  
而脈。脈而經。蓋從外而內也。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  
皆邪氣居于脈中也。本末者。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  
如留于脈而不動則熱。不留于脈。則脈不堅而外陷于  
膚空矣。此十二經脈之流行出入。不與絡脈大絡之衆  
同。也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以氣口知之。氣口者。手太陰  
之兩脈口也。此言榮血之行于十二經脈中者。乃伏行

之經脈。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血氣之行于皮膚。而見于絡脈者。候見于人迎氣口也。此節凡四轉。蓋以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皮膚之氣血。各有出入之道路。

一○再按十二經脈之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周而復始者。乃榮血之行于脈中也。十二經脈之皆出于井。溜于榮。行于經。入于合者。乃皮膚之氣血。溜于脈中。而與經脈之血氣。合于肘膝之間。本篇之所謂六經脈。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者。是也。本經癰疽篇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

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于絡脉。皆盈乃注于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此水穀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滲于孫絡。化赤爲血。而溢于經脉。本篇之所謂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衛氣已平。滯血乃滿。而經脉大盛是也。是脉外之氣血。一從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一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變化而赤。是所出之道路有兩岐也。其入于經也。一從指

示從容論

醫法然少

靈者是水

道不行形

氣消索也

井而溜于經榮。一從皮膚而入于絡脉，是所入之道路。有兩岐也。其經脉之血氣行于脉外，從本標而出于氣街。本篇之所謂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也。此血氣出入之道路，合于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乃本經之大關目。故不厭煩贅而詳言之。學者亦不可不用心參究者也。夫血氣之從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者，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也。隨二焦出氣以溫肌肉者，應司天在泉，小隨氣而運行于膚表也。膚表之氣而入于脉中，應天運于地之外，而復通貫于地中。經

脉之血氣行于皮膚之外。猶地之百川流注于泉下。而復運行于天表也。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入出入之相通也。人合天地陰陽之道。運行不息。可以與大地相參。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出入廢。則神機化滅矣。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于皮中。其會皆見于外。故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凡胗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

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其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

此復申明上文之義。蓋假病刺以證血氣之生始出入。下經曰。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而脈度定矣。蓋十二經脈。皆循于骨節間。而爲長短之度。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絕道者。別道也。蓋胃腑所出之血氣。行于經別者。從經別而出于絡脈。復合于皮中。



其血氣色脉之會合。皆見于外。故刺諸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經云。病在陰者。名為痺。蓋皮膚絡脉之邪。留而不寫。則入于分肉筋骨之間。而為痺。與邪居經脉之中。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之不同也。診視也。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赤則有熱。蓋浮絡之血氣。皆見于皮之部也。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胃中熱。魚際絡赤。蓋皮絡之氣。血本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少陽注于尺膚。而上魚也。氣者三陰三陽之氣。胃府之所生也。少氣甚者。寫之則

悶氣益虛而不能行于外也。悶甚則仆不能言者。謂陰陽六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而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少陰之氣厥于下。則仆而不得言。故悶則急坐之。以啓少陰之氣。卽如上文之緩帶被髮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高士宗曰。上節以十二經脉。分別衛氣血氣之行于皮膚絡脉。此節單論皮膚絡脉。以復申明上文之義。○黃載華曰。衝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是脉

出于大

經一出于

氣街一出

于衝脉

外之氣血又從衝脉而散于皮毛故曰復合于皮上其

會皆見于外謂經別所出之血氣與衝脉所出之血氣

會合于皮中當知皮膚血氣所出之道路有三徑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

入掌中散入于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坎小便

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坎坎同數叶明

經別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別者謂十二經脉之外別

有經絡陽絡之走于陰陰絡之走于陽與經脉繆處而

各走其道即繆刺篇之所謂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與

經相干。而布于四末。不入于經俞。與經脉繆處者是也。  
玉板論之。所謂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  
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  
之大絡也。蓋胃府所生之血氣。其精專者。獨行于經隧。  
從手太陰肺脉。而終于足厥陰肝經。此榮血之循行于  
十二經脉之中。一脉流通。環轉不息者也。其血氣之四  
布于皮膚者。從藏府之別絡而出。雖與經相干。與經並  
行。而各走其道。出于孫絡。散于皮膚。故手太陰之經別  
曰列缺。手少陰之經別曰通里。足太陽曰飛揚。足少陽

曰光明與手足之井榮俞經合穴不相干也曰太陰少  
陰曰太陽少陽與藏府之經脉各繆處也此胃府之血  
氣四布于膚表之陽分者從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從  
絡脉而陰走于陽陽走于陰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江  
可通于河河可通于江與經脉之榮血一以貫通者不  
相同也故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分間  
者謂手太陰之經脉與經別之于此間而相分也並太  
陰之經者並太陰之經脉而行也散入于魚際謂入魚  
際而散于皮膚卽上文之所謂諸絡脉必行絕道而出

入復合于皮中。其會見于外也。實則手銳掌熱。氣盛于外也。虛則欠欬。小便遺數。氣虛于內也。蓋膚表之血氣。由藏府經隧之所生也。當取之去腕半寸。卽列缺穴間。別走陽明者。陰絡之從此而別走于陽也。○尚御公曰。此篇病證。與繆刺篇之不同。繆刺篇論邪客于皮膚。孫絡溜于大絡而生奇病。病從外而內也。此篇論本氣之虛實。病從內而外也。故曰諸絡脉必行絕道而出入。○朱濟公曰。如手太陰之列缺。手陽明之通里。雖非井榮。俞經。然亦係經脉之穴。蓋經別之各走其道。布于四末。

與經相于于列缺通里諸經之間復別而上行並經而入掌散于絡脉而合于皮中者也。○張玉師曰皮部論云欲知皮部以經脉爲紀陽明之陽名曰害蜚視其上下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少陰之陰名曰樞儒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是皮部之絡脉雖以經脉爲紀並循于十二經脉之部然從大絡而出別走其道與經脉繆處故有害蜚樞持之別名同學之士當于靈素二經細心合參其義始得。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于

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別絡。與經相干。名曰通里之間。去腕一寸半。別經而上行。循經入于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氣實。膈間若有所支而不暢。虛則不能言。蓋心主言而經別絡。舌本也。掌後一寸。乃別走于太陽之絡脉處。故取陰陽分行之處而刺之。按心脉上俠咽。繫目系。經別繫舌本。屬目系。蓋經別並經而行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于兩筋之間。循經以



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心主之別絡。與經相干于內關之間。去腕二寸。別經脈而出于兩筋之內。循經並行。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心系與包絡之相通也。虛則爲頭強。蓋包絡主行血脈。氣虛故頭強也。按十二經別。皆陽走陰而陰走陽。此不曰別走少陽。或簡脫也。

于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痛。肘廢。虛則生疣。小者如指。疥疥。取之

所別也。耦音偶。於音土。

上腕五寸。乃手太陽經之支正。太陽之經別布于四末。與經相干。名曰支正之間。內注于手少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上走肘。絡肩髃。手太陽小腸主液。實則津液留滯。不能淖澤于骨。是以節疏肘廢。三因曰。氣虛不行則生。脫小者如指上之痂疥。卽皴瘃之類。氣鬱之所生也。

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編歷其別者入耳。合于宗脈。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